

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实施细则

(2018-2020年)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九月

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是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工作内容，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3月，四川省下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14号），其中第三条第四款“各市（州）应以县为单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细则”。根据通知文件精神，为规范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细则所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范围包括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土主镇、水口镇、牟子镇、茅桥镇、青平镇、白马镇、棉竹镇、临江镇、九峰镇、罗汉镇、全福镇、童家镇、杨湾乡、悦来乡、剑峰乡、凌云乡、平兴乡、普仁乡、石龙乡、九龙乡、迎阳乡、关庙乡23个乡镇的农村区域，以及大佛街道办事处任家坝村、大佛坝村和通江街道办事处檀木嘴村，不包括张公桥街道、泊水街街道、上河街街道、肖坝街道、柏杨街道、大佛街道所含社区、通江街道所含社区，不包括安谷镇（高新区代管）、车子镇（高新区代管）。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生活污水处理，按照“谁污染，谁处理”的原则，统筹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范围。

第三条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应当建立区级统筹、区为主体、乡镇实施、聚居点抓落实的责任体系，遵循“科学规划，绿色发展；先易后难，梯次推进；因地制宜，分类处理；经济适用，技术可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原则，按照规划、设计、建设、营运、管理一体化的基本要求，结合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全面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第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到2019年底，力争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达到55%，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农户占比达到45%；到2020年底，力争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村占比实现60%，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的农户占比实现50%。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现象得到明显改善，农村实现卫生整洁、生态和谐，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高。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用水，不包括工业企业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由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负责。

第七条 领导小组成立“污水革命”工作推进组。工作推进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组、资金保障组、督查组。

第八条 综合协调组主要由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局构成，负责农村生活污水的协调推进工作。

第九条 技术指导组主要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构成，负责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第十条 资金保障组主要由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市容管理局、区住建局构成，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督察组主要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市容管理局、区住建局构成，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督察工作。

第三章 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 摸清农村底数。各乡镇（涉农街道）要以村为单位，摸清摸准户数、农户总数、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等三项内容。实行“一户一档、逐个销号”，每半年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区生态环境局报送一次“污水革命”数据。区农业农村局和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统计审核基础数据，并汇总报送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和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第十四条 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涉农街道）要根据项目实施任务安排，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一村一策编制行政村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内容、责任主体、奖补标准、进度安排、考核验收等内容，确保方案切实可行。

第十五条 建立公示制度。各乡镇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行政村建设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奖补到行政村的资金分配方案应在区官网上进行公示，补贴到户的资金分配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第十六条 实施建设。财政资金奖补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以行政村为单位，优先支持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模式，支持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模式，支持不满足纳入污水管网和新建污

水处理设施的农村居民通过建设三格式化粪池或沼气池等有效方式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未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未进行有效处理的生活污水不在财政奖补范围之内。各乡镇要认真对照建设达标标准及《乐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确保按期完成任务。三年以上无人居住或近期有搬迁计划的农户可不列入改建计划，不计为“厕污共治”户数基数。

第四章 招标采购

第十七条 招标采购的内容主要有勘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建设、招投标代理、造价咨询、管材设备及建筑材料采购等方面。

第十八条 统一招标采购，建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供货承包商企业库，原则上一年一定。依据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年度计划和建设周期，分片区、分批次进行招标。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在招标机构和财政等部门的指导下，由领导小组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单位制订。招标代理公司要对招标文件编制的各项要求（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和施工图）有详细的了解和沟通，招标文件应抄送备案。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必须明确中标企业必备的企业资质、执业资格、相关业绩和企业信誉。其中，勘测设计应具有环境工程（污水专项）或市政工程（排水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设计甲级以上资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具有市政给水排水或环保工程（污水专项）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有较为丰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成功经验。

第二十一条 乡镇在全区企业库中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选定企业，实行施工与主材剥离，造价预算和造价审核一编一审，报领导小组、财政、建设、审计等部门审查后签订合同，并报送备案。

乡镇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标明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为 2 年，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除专利等保密因素外，项目设计方原则上不参与施工招投标。同一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商和监理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交叉兼职。

第二十二条 按照以村为基本单元连片处理的要求，一个村为一个项目核算单元（一个聚居点为一个项目），村内一个处理终端及其配套管网为一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处理终端、管网系统），每个标段均单独核算。终端处理设施应按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管网系统（包括接户工程、收集管网、共用化粪池安装等）以户均建设费用核定。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要组织区住建局、招投标中心、工商局、质监局等相关单位对列入入库企业的诚信经营进行等级考核和动态管理，严禁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借证挂靠等违法行为，对承包项目存在工作不到位、质量不达标、安全有隐患、诚信无保障等缺陷的企业实行淘汰制。

第五章 项目设计

第二十四条 设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先行先试项目，并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彻底完成。2019 年年底完成先行先试项目综合评审，从积累经验、整理标准、制定规范着手，通过试验示范确立地方建设模式、标准，为全面推行奠定基础。

第二十五条 2019 年全面启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以点带面推进实施，细化进度安排，确保按计划推进。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各项项目任务。

第二十六条 由乡镇在全区统一招标确定的入库名单中选择设计

单位，并签订委托设计合同。确定设计单位时，要注意由设计单位承诺配置有丰富经验的专家领衔设计，保证设计内容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村庄基本情况和现状图，深入开展入户调查，勘测核实与治污工程相关的基础数据以及地下管线情况，依据《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乐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乐山市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范，充分考虑村庄的功能定位、人口发展趋势、村庄建设要求，选定处理模式，科学规范设计，保证生活污水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设计单位应完成包括初步设计、详细设计、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和图纸)和施工图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模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够覆盖的区域(主要为城乡结合部、乡镇周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进水水质特点、现状处理效果、工程施工难度及建设费用等进行综合分析，在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收纳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进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纳管网。

第二十九条 集中处理模式。针对污水排放量较大、人口密度大、远离城镇、具备管网敷设条件的户数在15户以上(或人口在50人以上)的农村聚居点，采用集中处理模式，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第三十条 分散处理模式。对人口较少、污水产生量较少、位置偏远、地形起伏大、不便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居民，实行散户处理，配备化粪池，优先通过庭院绿化、农田灌溉等途径就地就近利用。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村庄分布现状图和基本情况，深入调查、勘测核实与治污工程相关的基础数据，按照相关

设计规范要求，详细规划不同模式下的雨污分流措施和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污水流量和村庄布局特点，精确测算、合理确定管径规格、选材要求、管道坡度、池体容积、污水滞留时间、水位控制、施工要求等技术参数。

第三十二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应包括文字（设计说明书）、图件（设计图纸、主要设备表和材料表）两部分内容。设计的深度要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订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应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或采购，并据此进行工程验收。

第三十三条 在乡镇各项目村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乡镇应召开由设计单位、相关部门和项目村村委会以及村民代表参加的设计方案交底会，分村形成会议纪要。详细设计草案完成后，设计单位应再次与乡镇和村委会、村民代表进行沟通。

第三十四条 详细设计方案完成后，设计单位应编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参与施工过程的技术对接，并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对工程变更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设计图纸必须达到规范施工的要求。除设计总说明之外，应具备“五图一表”，并做到“三明确”。“五图”是指管网总平面图、管网平面分布图、检查井结构图、农户接入管线图、化粪池布置图；“一表”是指工程概算表（与正式图纸分开装订）。“三明确”，即：明确终端设施位置选点、污水处理工艺模式、日处理规模及出水水质标准等级；明确主要管材类型、材质及规格；明确采用化粪池与检查井及位置、材质要求及厕所、厨房、洗浴、庭院等四类废水的收集方式。

第三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委托图审机构进行图纸审核。

审核通过后，乡镇应委托有资质的预算编制单位编制预算，并按规定对预算进行审核。

第三十七条 设计方案和概算完成后，乡镇和村审核并经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后，由领导小组组织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邀请相关专家举行方案会审（乐山市专家库成员不少于3人），并出具会议纪要和专家评审意见。相关部门意见在会议纪要中明确，住建局、水务局等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设计单位根据会议纪要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方案经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并盖章通过后，应立即开始项目报批。

第三十九条 领导小组根据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设计图纸以及概算予以项目审批，并进行备案。经批准后的设计方案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应严格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第六章 施工建设

第四十条 乡镇、项目村应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规范化的施工合同；合同要确保各项条款表述清晰，权责明确。严禁无设计单位、无图纸、套用图纸进行施工，每一工程点应有对应的唯一的设计图纸，以确保施工有据可依。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建设任务，严禁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投标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接户工程和纳污处理工程必须同时施工，治污工程建设开工前，应落实好接户管道改造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方案。没有

落实接户管道改造建设的村庄不得进行污水管网和终端处理设施的施工。

第四十三条 落实户内管道改造方案后，施工单位在正式进场施工之前三天，应在公共场所张贴告示、广播播报等方式将施工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根据村民的需要，也可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统一的宣传。公开的内容包括：1、施工时间及进度计划；2、施工场地分布（图纸）；3、施工主要影响；4、村民需注意的安全问题；5、施工单位联络员及其联系方式。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变更实施前项目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变更联系单上签署明确意见，并签字盖章。设计变更应附变更设计图纸和说明，并有设计人员签字及设计单位盖章。签章不全或者意见签署不规范的变更视为无效变更，不承认其工程量和价格，不得进入结算程序。

第四十五条 建材管理执行区级企业库制度，由各乡镇负责在管材、检查井、化粪池及微动力一体化处理设备 etc 区级供应商库中，各选择确定一家建材供应商作为本乡镇指定供应商，不允许由施工单位自行选择采购。乡镇要加强建材统一管理、规范使用，设立建材仓库。

第四十六条 区、乡镇、行政村三级均成立质量监管队伍，并加强技术培训，对农户接入、管道铺设、终端建设三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第四十七条 领导小组督导乡镇、项目村指派人员在关键环节和主要工序的时间节点，对“七个必须到场”进行见证、监督：

- 1、设计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技术交底时必须到场；

- 2、污水管道进行闭水试验时必须到场；
- 3、主体土建工程进行满水试验时必须到场；
- 4、隐蔽工程覆土时必须到场；
- 5、村民对工程质量提出意见时必须到场；
- 6、接户工程完成提请户主认可时必须到场；
- 7、终端处理设施调试时必须到场。

第四十八条 乡镇要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规范进行监管，确保每道工序有序实施。

第四十九条 乡镇应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由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建设等相关部门通过召开现场分析会（邀请专家分析研究）等途径着力解决，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行为规范、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探索建立红黑榜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在本区域取消施工、监理资格，并建立档案。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五十条 治污工程项目建设应在年度项目计划确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完工后，乡镇要组织村民进行工程质量自查验收，参加自查验收的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村民代表和党员干部，对管网铺设、污水收集排放、治污效果等工程质量进行群众评议，项目村出具自查意见。

第五十一条 对自查验收中发现问题，项目村应书面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方应会同设计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对初验或整改后合格的治污设施，由乡镇出具工程质量自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五十二条 工程质量自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应及时编制工程

结算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结算审计。同时工程进入试运行调试，经出水水质检测合格后，由乡镇向领导小组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第五十三条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要求污水处理模式选择符合《乐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各乡镇责令建设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因整改不到位致使工程无法正常运行、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五十四条 乡镇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乡镇应向领导小组申请区级考核评估。

第五十五条 工程质保期为两年，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保养。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应做好日常运行的安全管理和运行记录，确保正常运行，建立工程运行管理档案。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五十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省和区级“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乡镇统筹，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由资金保障组加强治污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规范治污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实行一支笔审批。

第五十八条 严格会计审核，合理设置会计下级科目，在区分每个行政村工程建设资金的同时，对每个村治污项目的接户、管网、终端处理等设立子科目。严格审核治污资金的使用范围，避免超范围使用。

第五十九条 支付凭证必须符合财务规定要求，杜绝白条进账。户内管网接入工程建设费支付应根据由户主签名认可的接户完成数

量和合同约定的接户单价确定支付金额。工程建设款支付应凭合同约定、工程进度、验收（评审）意见、经办人签名，报乡镇、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审批签名后方可支付。

第六十条 工程建设费用由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要求编制工程建设概算，工程咨询机构根据工程预算定额和行业标准编制造价预算，再由财政部门对编制的造价预算进行审核。

第六十一条 纳入区财政补助范围的投资主要包括：土建、安装、材料及设备、附属工程费，包括施工过程中被破坏基础设施修复的相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监理费、审图费、招投标费、材料检测费和审计费等中介服务费用。政策处理费、宣传培训会议费、村民及监管小组误工补贴等由乡镇和聚居点自筹资金中解决，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六十二条 领导小组、乡镇的财务专管人员要全程参与治污工程项目预算和决算。在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阶段，要对工程各个环节的建设费用进行概算，做好工程建设投资计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变更、项目评审结果等法定依据核实项目建设费用。在申请治污补助费时，应提供由财政部门审核盖章的工程项目建设费用决算清单。

第六十三条 治污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费支付方式由领导小组在格式合同中统一规定，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拨付。

第六十四条 农村治污工程年度任务结束，经乡镇验收合格、区考评通过后，根据评审价核定应补助的资金总额，扣除预拨资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余额全部拨付给乡镇，由乡镇与施工方结算。预留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应自出具工程水质合格报告之日起满两年后，经区验收合格并报区审查备案的，由领导小组会同区财政局拨付到乡镇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

第六十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资金来源：国家、省级及市级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区政府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社会资金投入（如 PPP 模式）。

第六十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标准按照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农村“厕污共治”实施方案（2019-2020 年）》、《乐山市市中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乐中委农领办〔2019〕9 号）执行。散户模式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支持厕所粪污通过“三格式”等有效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每户财政补助不高于 3500 元。

第六十七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

- 1、未经申报实施的项目，财政不予补助；
- 2、未进行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的不在财政奖补范围内；
- 3、施工、监理补助资金拨付到乡镇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不得截留、移作他用；
-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缓或不予拨付补助资金：一是财务管理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二是工程不按设计要求施工的；三是项目批文、施工招投标、施工合同、监理和质监等建设管理程序违规；四是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区项目验收不合格、市考核评估不达标的；五是虚报工程造价的。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八条 治污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项目村入户调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过程。档案载体包括纸质文档、电子文档、盘片、数字音视图片等。

第六十九条 项目村选择和入户调查的档案保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乡镇和村相关会议记录（纪要）；
- 2、入户调查表及汇总表；
- 3、治污工作实施方案；
- 4、村庄现状及户厕现状的图片（视频）；
- 5、宣传、座谈等相关活动的信息（图片、宣传资料等）；
- 6、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十条 项目设计阶段的档案保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设计单位基本情况（资质、业绩等）；
- 2、工程设计合同；
- 3、工程设计文本（包括初步设计、详细设计、施工图纸、工程概算等）；
- 4、设计评审相关情况，包括评审会议通知、参加会议签到单、会议纪要等。

第七十一条 项目招投标阶段的档案保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广告、公告；
- 2、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及评审文件；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招标各类会议记录；
- 5、评标报告及评审表格；
- 6、已签字的合同、履约、质保等。

第七十二条 项目施工阶段，乡镇和村应在及时报送建设进度和动态信息的同时，做好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施工方应保存全套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材料、设备

采购的相关订单、支付发票等凭据、质保证书；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施工进度、工程变更、价格变更、检验验收单、监理等记录资料。

监理方应保存全套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档案资料，包括材料检测检验记录；管道和终端建设重要环节的监理记录及图片影像资料；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记录；工程价格监理；工程建设监理报告等资料。

第七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档案保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项目村质量自查意见；
- 2、乡镇质量自查报告；
- 3、工程建设财务决算报告；
- 4、工程建设财务评审报告；
- 5、项目竣工验收会议记录及验收报告；
- 6、治污设施试运行检测报告；
- 7、工程建设效果及设施运行情况的图片（音像）对比资料等。

第七十四条 领导小组应督促乡镇于项目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完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归档文件必须收集齐全、手续完备、符合规范，同时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和档案数字化工作。工程档案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后 20 天内统一移交给项目所在乡镇，并可保留一套必要的工程文件材料副本、复印件用于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七十五条 相关档案资料要专人统一保管，乡镇负责本区域内的原始档案统一保存，并复印档案分别送项目村备查，报送领导小组备案。领导小组负责市中区当年全套档案资料装订。

第七十六条 质保期内，建设方应做好治污设施运行的维护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治污设施的清陶、维护、保养和管理记录工作，并纳入村级档案管理范围。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在公布之日前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七十八条 依据本实施细则，各乡镇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统计表格、管理规范和工作制度，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七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沟通反馈，以完善本细则。